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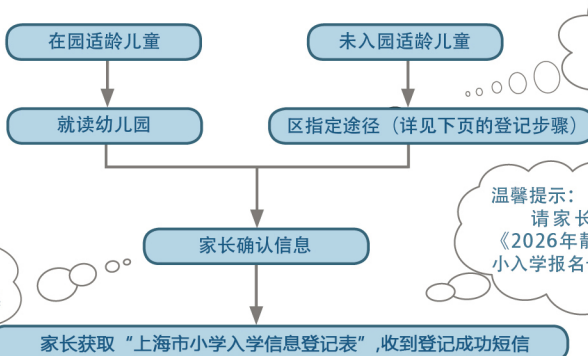
2026年静安区小学报名入学流程

“一网通办”网站 (zwdt.sh.gov.cn) 义务教育入学专栏

“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” (shrxbm.edu.sh.gov.cn)

信息登记

4月13日至4月26日
本市户籍居住地登记入学截止日: 4月26日



温馨提示:
家长下载信息登记空表,
填写并传送佐证材料

温馨提示:
请家长仔细阅读
《2026年静安区幼升
小入学报名告知书》

温馨提示:
如短信未收到,
可拨打962066咨询

网上公办/民办报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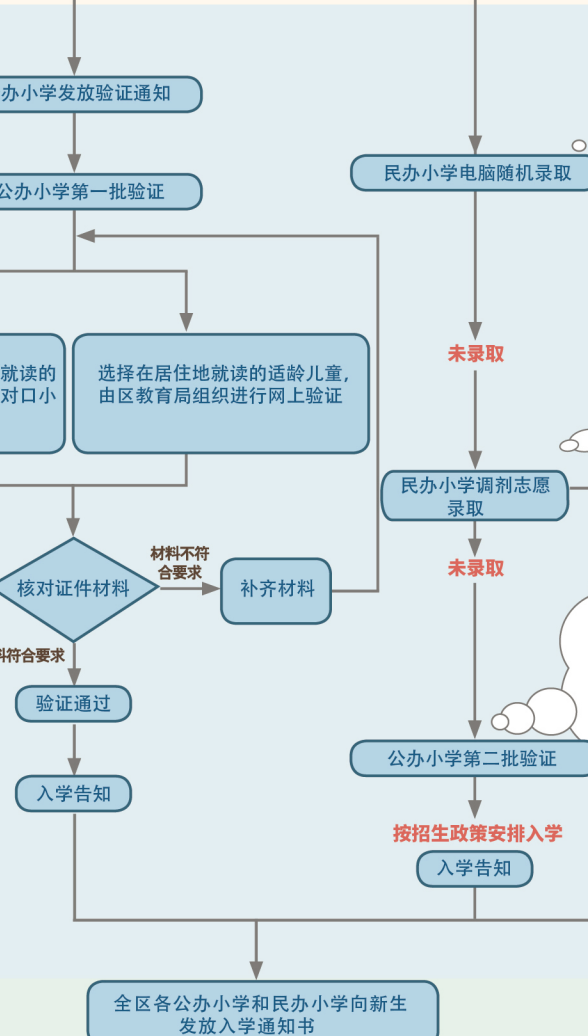
5月7日至5月11日, 公办小学网上报名
5月7日至5月9日, 民办小学网上报名



温馨提示:
可填报1所民办小学报名
志愿, 并可填报1个民办小学
调剂志愿。

公办验证与民办录取

5月17日至5月21日, 公办小学第一批验证
5月20日至5月21日, 民办小学电脑随机录取
5月23日, 民办小学调剂志愿录取
5月30日至5月31日, 公办小学第二批验证



温馨提示:
如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
生计划数, 全部录取;
如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
数, 实施电脑随机录取。

温馨提示:
当民办小学报名人数小于
招生计划数时, 空额计划数
将通过调剂志愿录取完成。
调剂志愿报名人数小于或等
于空额计划数, 全部录取;
如大于空额计划数, 实施
电脑随机录取。

温馨提示:
未被民办小学录取的适龄
儿童, 根据第一批公办小学
验证和已分配入学的实际
情况, 以本市户籍户一致
优先, 同类排序靠后 (比
如同属人户一致类, 即
排在此类靠后) 为原则,
由区教育局按照当年招生
政策和学校招生细则统筹
安排入学。

温馨提示:
“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
名系统” 将自动调取
“一网通办” 电子证照,
进行网上验证。
如需进一步校验材料的,
将通知家长再提供户
口簿、房屋产权证、居
住证明等 (具体材料
见附表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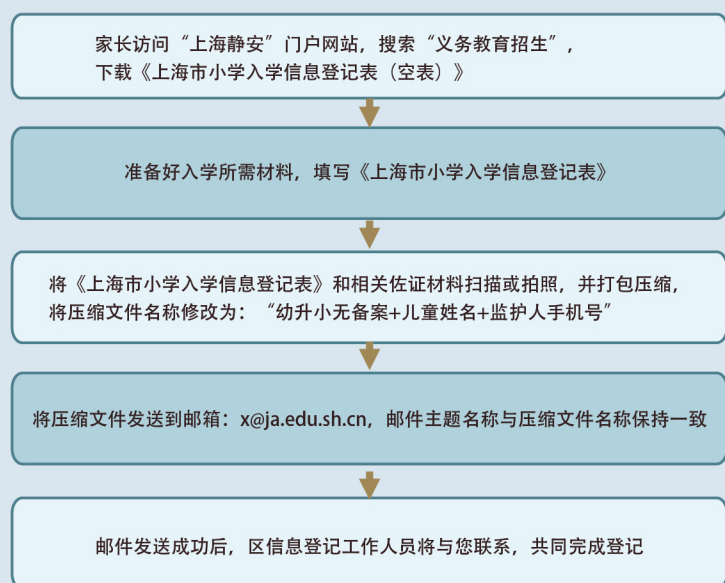
入学 (录取) 告知

5月22日起, 陆续发送公办入学告知信息和民办录取告知信息
8月15日前, 各小学向新生发送入学通知书

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| 2026年4月

附表见下页

未入园适龄儿童入学信息登记步骤



线上信息登记有困难的,
可前往本区指定信息登记点 (见下表)

区指定信息登记点	地址	办理日期
上海市静安小学	长寿路827号	4月13日至4月26日 (注: 线下登记仅限 工作日 13:00-16:00)
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小学	中兴路 1347号	
上海市华灵学校	沪太路1158号	
上海市静安区临汾路小学	临汾路1105弄19号	

附表一: 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就读小学所需材料

序	材料	说明	
1	儿童	户口簿	地址页、户主页、儿童页;
2		出生证	出生医学证明;
3		人户分离证明	有效期内《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》
4	父或母	户口簿	地址页、儿童父母页;
5		申请就读地址的房产权或居住证明	自购房产的: 提供产证的编号页、登记日页、产权人页; 租房: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或相关居住证明; (公有住房房产证、公租房、廉租房等, 提供相应证明)

备注:
(1) 本市户籍适龄儿童选择户籍地入学的, 提供序号1、2、4、5项材料, 儿童户口簿地址须与房产权证明地址一致;
(2) 本市户籍适龄儿童选择在居住地入学的, 提供1、2、3、4、5项材料, 房产权或居住证明地址须与人户分离凭证地址一致;
(3) 集体户口、社区公共户, 参照居住地入学。

附表二: 来沪人员适龄随迁子女就读小学所需材料

序	材料	说明	
1	儿童	户口簿	地址页、儿童页;
2		出生证	出生医学证明;
3		上海市居住证	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 (须与父或母的居住证地址一致);
4	父或母	户口簿	地址页、儿童父母页;
5		上海市居住证	上海市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, 有居住证积分达标通知书的一并提供 (须与居住证地址一致);
6		缴证明	一年内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 (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) (不含补缴) 的缴保记录单; 或连续3年 (从首次登记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) 办妥本市灵活就业登记 (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或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)
7		申请就读地址的房产权或居住证明	自购房产的: 提供产证的编号页、登记日页、产权人页; 租房: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或相关居住证明 (房产权或居住证明地址须与上海市居住证地址一致)。

备注: 父母一方为本区户籍的, 父或母的材料参照附表一。

附表三: 港澳台、外籍适龄儿童就读小学所需材料

序	材料	说明	
1	儿童	身份证明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》或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》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; 《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》或有效签证的《外国护照》
2		出生证	出生医学证明; 国外出生证需提供翻译件;
3		居住证明	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;
4	父或母	身份证明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》或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;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》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; 《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》或有效签证的《外国护照》
5		申请就读地址的房产权或居住证明	自购房产的: 提供产证的编号页、登记日页、产权人页; 租房: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或相关居住证明 (房产权或居住证明地址须与儿童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地址一致)。

备注: 父母一方是本区户籍或外省市户籍的, 父或母的材料参照附表一或附表二。

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 | 2026年4月